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有關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5月3日就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及補充條款書而刊發的公告，據此，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買方將藉此收購標的機構的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62,913,516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5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其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買賣合同的不可獲豁免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並未由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合同將不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1,520,000,000股股份，其中833,763,000股股份已發行。鑒於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以及對本公司於未來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買賣合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英文及中文名稱由「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待完成作實及生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使有關名稱變更改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燕化IOT協議、延長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間接全資所有。因此，燕化醫院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為續簽本公司的現有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協商原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申請清洗豁免，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行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人員通常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對特別交易作出同意：(i)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表明，其認為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向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現正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鼎珮證券致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新百利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或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倘確定通函無法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藉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標的機構的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條款書及與中信訂立中信條款書以收購若干醫院資產，代價1,240,424,776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中信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彼此分開及相互獨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合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中一間標的機構及其他標的機構舉辦人的股權。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如條款書所協定，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股份乃於除權除息後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及代價股份的數目應相應調整。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以致股份在完成前於除權除息後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33,763,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52%，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43%（假設中信收購事項將會進行，以及除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中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的發行價：

- 較於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9.10港元折讓約11.6%；
- 相當於截至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04港元；
- 較於截至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6港元溢價約5.0%；及
-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2.90港元折讓約37.7%。

代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簽定條款書前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包括：

- (a) 標的機構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
- (b) 標的機構業務的龐大增長潛力；
- (c) 標的機構的估計資產價值；及
- (d) 經擴大集團的認知戰略價值，即按開放床位數目及病人就診人次計，經擴大集團為亞洲最大型的醫療保健集團之一。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並履行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清洗豁免；
- (3)（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新上市申請（倘聯交所施加任何附加條件，則該等附加條件應為賣方及買方均可接納者；及根據市場慣例施加的任何條件乃視為賣方及買方均可接納者），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4) 聯交所已經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5) 賣方已經完成與出售銷售股份相關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手續，而銷售股份可按代價價值予以出售；
- (6) 概無發生已或可能對目標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惟倘適用賬目所披露的事項除外）；
- (7) 概無發生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
- (8)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出售銷售股份，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9) 完成重組。

本公司及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隨時豁免上文第(6)分段（有關目標集團）所載的條件，而賣方亦可豁免第(7)分段（有關買方）所載的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洗豁免、重組及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合同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因先前違反合同所產生者除外。

委任董事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促使董事會（應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至少四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最多四名由賣方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其中兩名應為執行董事及兩名應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新任董事應僅任職至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其後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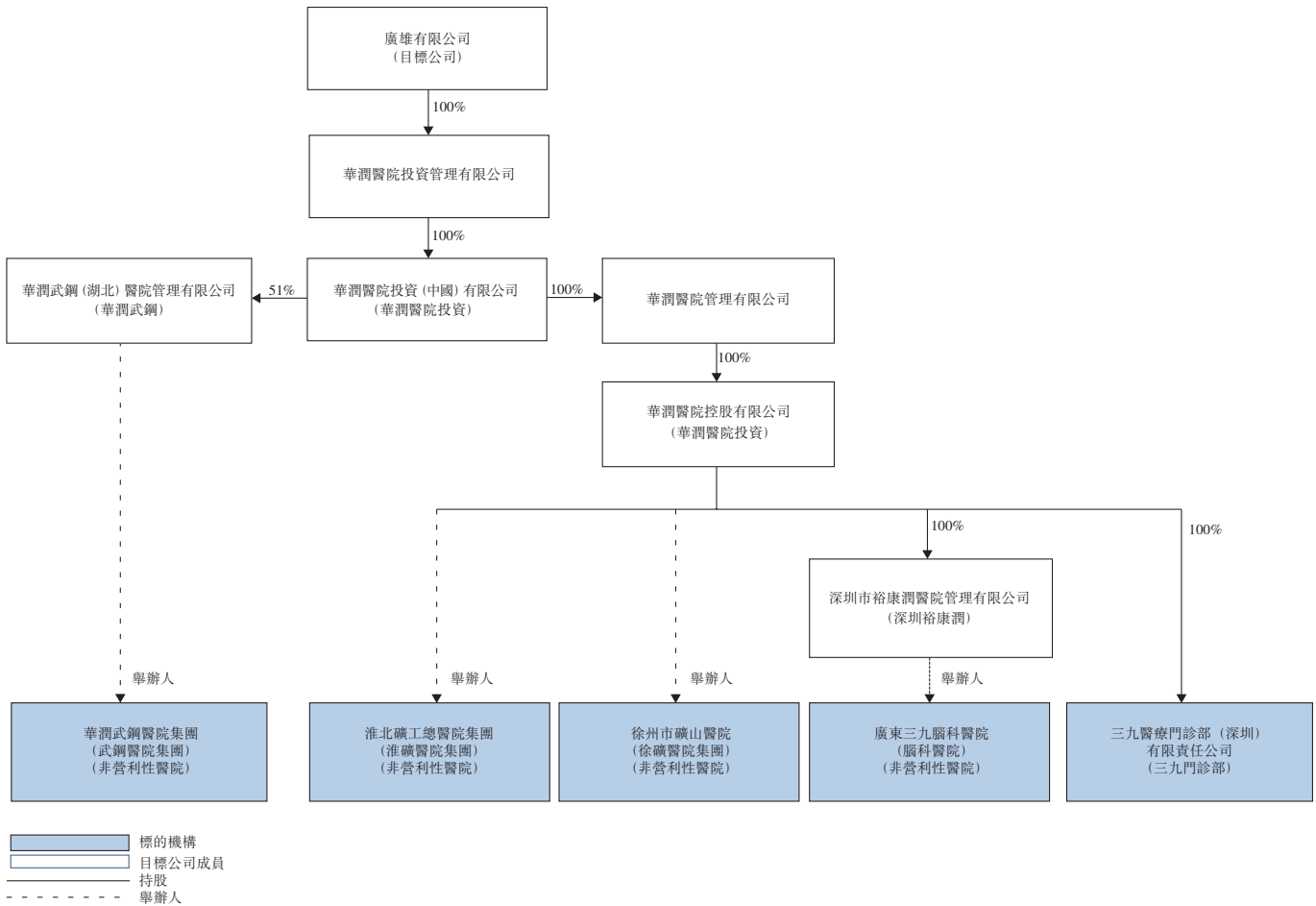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的十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架構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三九門診部、華潤醫院控股（為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舉辦人）及深圳裕康潤（為腦科醫院的舉辦人）全部股權，以及華潤武鋼（為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51%股權。以下為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架構圖：



標的機構

標的機構包括(i)徐礦醫院、(ii)淮礦醫院集團、(iii)腦科醫院、(iv)三九門診部及(v)武鋼醫院集團。三九門診部乃唯一一家由目標集團透過直接股權擁有權營運的標的機構。目標公司擁有餘下標的機構對應舉辦人的股權，而對應舉辦人則擁有該等標的機構的若干權利及權力。

(i) 徐礦醫院

徐礦醫院（舉辦人為華潤醫院控股）為中國徐州市一家非營利性二級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徐礦醫院設有18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耳鼻喉科及眼科，並以其核醫學科著稱。徐礦醫院為徐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徐礦醫院擁有員工568名，包括145名醫師及376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400張。徐礦醫院的145名醫師當中包括4名主任醫師、31名副主任醫師、58名主治醫師及52名住院醫師。

(ii) 淮礦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舉辦人為華潤醫院控股）旗下涵蓋淮北礦工總醫院、14家分院、9家社區醫療中心及1家養老機構。淮北礦工總醫院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一家非營利性醫院，並為當地最大的三級醫院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北礦工總醫院設有29個臨床科室，包括1個省重點專科及9個市重點專科，並以創傷外科為特色。淮北礦工總醫院為蚌埠醫學院附屬醫院，為淮北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礦醫院集團擁有員工2,583名，包括858名醫師及1,509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2,765張。淮礦醫院集團的858名醫師當中包括33名主任醫師、90名副主任醫師、453名主治醫師及282名住院醫師。

(iii) 腦科醫院

腦科醫院（舉辦人為深圳裕康潤）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非盈利性專科醫院，資質相當於三級甲等醫院。腦科醫院擁有廣東省最大的康復訓練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腦科醫院設有15個臨床科室，包括其全國知名的神經外科。腦科醫院為廣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腦科醫院擁有員工1,051名，包括236名醫師及663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776張。腦科醫院的236名醫師當中包括31名主任醫師、32名副主任醫師、62名主治醫師及111名住院醫師。

(iv) 三九門診部

三九門診部為由華潤醫院控股全資擁有的深圳市營利性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九門診部設有7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皮膚科、耳鼻喉科及中醫科。三九門診部為深圳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九門診部擁有員工47名，包括36名醫師及11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三九門診部的36名醫師當中包括1名主任醫師、2名副主任醫師、26名主治醫師及7名住院醫師。

(v) 武鋼醫院集團

武鋼醫院集團旗下涵蓋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三級醫院。武鋼總醫院的舉辦人為華潤武鋼（由華潤醫院投資及武鋼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營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總醫院設有7家附屬機構，包括1家康復醫院及6家社區醫療中心，武鋼第二醫院設有9家附屬機構，包括1家診所、2家養老機構及6家社區醫療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合共設有46個臨床科室，包括2個省重點專科及7個市重點專科。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武漢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醫院集團擁有員工2,715名，包括646名醫師及1,299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1,868張。武鋼醫院集團的646名醫師當中包括41名主任醫師、262名副主任醫師、192名主治醫師及151名住院醫師。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機構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標的機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運營 床位數	門診人次	住院人次	次均 門診費 (人民幣)	次均 住院費 (人民幣)	門診人次	住院人次	次均 門診費 (人民幣)	次均 住院費 (人民幣)
徐礦醫院	400	95,575	15,767	359	8,183	47,423	7,354	350	8,961
淮礦醫院集團	2,765	1,115,127	57,848	209	7,783	504,455	26,206	189	7,196
腦科醫院	776	175,797	25,427	776	24,032	70,934	10,196	851	26,134
三九門診部	無運營床位	22,300	無住院人次	183	無住院人次	9,065	無住院人次	182	無住院人次
武鋼醫院集團	1,868	976,338	54,831	295	7,989	386,396	21,326	281	8,961

標的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顧問服務合同

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與徐礦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所有顧問服務合同的年期均為20年，除訂約方及生效日期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根據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向有關標的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該等醫院使用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平台及資源，執行標準化程序，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素。尤其是，根據顧問服務合同，該等標的機構獲許使用華潤醫院投資的品牌名稱，有助於彼等利用目標集團的品牌價值。目標集團亦向該等標的機構提供支援，協助彼等提升和規範服務質素、資訊系統、物流管理及其他營運事宜。目標集團亦向該等標的機構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組織架構、營運表決、培訓及成本管理領域的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招聘所需的專家學者。此外，根據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能夠與該等標的機構結合彼等的業務發展規劃及需求共享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內部管理系統、醫療工具、醫學研究及訂單系統、醫學軟件程式及培訓系統。該等標的機構亦將受益於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於醫院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反之，華潤醫院投資就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收取服務費。根據顧問服務合同，服務費將按年（若不足一年則按相應比例）收取，並應為相關標的機構的收益及經審核淨利潤（扣除服務費前）的若干百分比總和，

惟服務費不得超過相關標的機構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服務費前）。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所載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訂立。

理事會

根據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各自的理事會為管理各醫院的最高權力機構。有關理事會分別由三名舉辦人委任成員、一名員工選舉成員及相關醫院工會主席組成。各醫院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院長、副院長、財務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員，負責醫院的日常營運。顧問服務合同的採納提供擬向各醫院傳達的指引及標準運作協議。醫院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2)醫院的合併、重組及解散、(3)年度預算審批及(4)院長的委任，須取得理事會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此舉有助於維持建立共識文化，規避管理方針的不必要變動風險。

三九門診部及武鋼醫院集團

三九門診部為華潤醫院控股擁有的盈利性醫療機構，於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按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的盈利性醫院）的相同方式經營三九門診部。因此，訂約方認為顧問服務合同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對三九門診部而言沒有必要。

華潤醫院投資僅持有武鋼醫院集團舉辦人華潤武鋼的51%股權。目標集團目前正與武鋼集團（另一持有華潤武鋼49%股權的股東）及武鋼醫院集團就武鋼醫院集團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顧問服務合同進行磋商。

重組

賣方進行重組以落實合併標的機構（收購事項的標的醫療機構），及簡化提升目標集團營運效率。具體而言，已／將於完成前落實的重組措施如下：

- (a) 著手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辦公場所；
- (b) 賣方促使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向目標集團轉讓深圳裕康潤（腦科醫院的舉辦人）的100%股權，以落實收購事項；

- (c) 賣方進一步將安萬（持有昆明市兒童醫院其中一名聯合舉辦人的股權）轉出目標集團，因賣方尚未就向本公司轉讓舉辦權獲得昆明市衛生局（昆明市兒童醫院的另一名聯合舉辦人）的同意；
- (d) 將華潤健康科技轉出目標集團，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資訊服務業務，且現時業務量不大，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
- (e) 華潤醫院投資分別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
- (f) 目標公司透過將賣方向其墊付的合共約人民幣1,109,633,000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賣方發行49,999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擬向買方轉讓的銷售股份的一部份；及
- (g) 華潤武鋼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用於武鋼醫院集團營運的若干資產。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虧損	人民幣114百萬元	人民幣121百萬元
稅後淨虧損	人民幣115百萬元	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16年5月31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899百萬元

上表所披露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乃為目標集團按未合併標的機構及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故不反映顧問服務合同及重組的影響。

倘於買賣合同中所述目標集團須於完成前達成的以下先決條件於2015年1月1日已達成：

- (a) 與醫院經營分部無關的僱員轉出目標集團及終止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兩份辦公場所租約；
- (b) 出售安萬；
- (c) 出售華潤健康科技；
- (d) 賣方總額約為人民幣1,109,633,000元的貸款資本化；

(e) 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及

(f) 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華潤武鋼用於經營武鋼醫院集團的若干資產，

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	人民幣80.6百萬元	人民幣46.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淨虧損與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上述備考調整所致，尤其是來自顧問服務合同及重組的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及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的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意見函件已遞交執行人員，並將載入通函。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報告已載於本公告附錄，並已遞交執行人員，並將載入通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刊發本公告，當中載有其函件及其名稱及標誌的提述（按各自的形式及內容），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潛在關連交易

目前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標的機構及本集團訂有若干供應安排，包括按市價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制服及公用服務，預期完成後將繼續該等供應安排。由於賣方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該等供應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擬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於完成後繼續為經擴大集團進行該等供應安排，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由本集團於京津冀地區擁有或運營的醫療機構達60家，運營床位約有5,780張，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及九家一級醫院。本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衛生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醫院投資、運營、管理及相關延伸服務的業務，並為華潤（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顯著及迅速地擴展其醫院網絡的寶貴機遇，其亦為本公司於其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成為亞洲領先醫院集團的主要戰略之一。本集團的現有醫院網絡僅集中於北京、天津及河北，而收購事項將顯著地擴展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多個重點地區。標的機構將成為本集團的地區中心，並可據此建立一個全國醫療及保健資源平台。該等即時裨益與本集團長久以來的發展戰略一致，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品牌。

賣方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其中一個大型國有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該合作對整合本集團及華潤集團的資源而言具有重要價值，其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憑藉合併華潤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與本集團於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集團管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通過收購事項整合權益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內的領先業者。

收購事項亦將建立全國保健平台，以推動成員機構之間的資源分享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的運營效率。此舉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結構、加強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質量以及運營及管理能力，並為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強大支持。

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區域協作醫療體系，以透過基本預防保健、急症診療及康護醫療的服務網絡間的協同效應建立分級診療體系，優化醫療資源分配。隨著戰略擴展至養老及保險等產業鏈，經擴大集團將探索醫保結合和醫養結合，從而成為全國醫療健康供給生態系統的重要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收到新百利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833,763,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及完成中信收購事項後（假設中信收購事項將予進行，且除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完成中信收購事項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iii)緊隨完成及完成 中信收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0	0%	462,913,516	35.70%	462,913,516	32.43%
中信	0	0%	0	0%	130,571,029	9.15%
徐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208,860,000	25.05%	208,860,000	16.11%	280,860,000	14.63%
梁洪澤先生 ²	26,860,912	3.22%	26,860,912	2.07%	26,860,912	1.88%
江天帆先生 ³	10,551,648	1.27%	10,551,648	0.82%	10,551,648	0.74%
其他董事 ⁴	6,677,580	0.80%	6,677,580	0.51%	6,677,580	0.47%
其他公眾股東	580,812,860	69.66%	580,812,860	44.79%	580,812,860	40.70%
總計	833,763,000	100%	1,296,676,516	100%	1,427,247,545	100%

1.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6%）中擁有權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3%）中擁有權益及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的父親徐寶瑞全資所有）於181,401,3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1.76%）中擁有權益。
2. 梁洪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江天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4. 包括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確認(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已就此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2016年4月8日（即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簽訂具約束力條款書的公告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除買賣合同外，賣方確認(i)賣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相關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ii)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或賣方的股份訂立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其須（其中包括）(i)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不可獲豁免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並未授出及／或批准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1,520,000,000股股份，其中833,763,000股股份已發行。鑒於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以及對本公司於未來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買賣合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英文及中文名稱由「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待完成作實及生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使有關名稱變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後就(i)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及(ii)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新百利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或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倘確定通函無法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燕化IOT協議、延長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間接全資所有。因此，燕化醫院集團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為續簽本公司的現有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協商原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申請清洗豁免，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行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人員通常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對特別交易作出同意：(i)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表明，其認為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鼎珮證券的建議後就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向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將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初稿提交予聯交所審批，並計劃於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後盡快完成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鼎珮證券致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另一方面）為獨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倘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款處理完成事宜，而無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同樣，倘執行人員就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授出同意書且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進行續簽持續關連交易，而無論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本公司將舉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的決議案。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徐捷女士於本公司13,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peed Key Limited、徐捷女士及徐小捷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1.76%、1.66%及1.63%。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女士的父親徐寶瑞先生全資所有。由於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且彼於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徐捷女士、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peed Key Limited、徐寶瑞先生及徐小捷女士）將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均曾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磋商，因而被視為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因此，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將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梁洪澤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而江天帆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餘下執行董事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並無參與協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腦科醫院」	指	廣東三九腦科醫院；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鼎珮證券致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批准燕化IOT協議、延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新百利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	指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向中信收購若干醫院資產；
「中信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作為中信收購事項代價的130,571,029股股份（可予調整）；
「中信條款書」	指	本公司、買方與中信於2016年4月29日就中信收購事項訂立的條款書；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合同所載的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721,824,669港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合同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462,913,516股新股份，倘股份按除權除息買賣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顧問服務合同」	指	目標集團分別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的顧問服務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健康科技」	指	華潤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醫院控股」	指	華潤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華潤醫院投資」	指	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華潤武鋼」	指	華潤武鋼（湖北）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醫院集團」	指	淮北礦工總醫院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8.04港元，倘按除權除息買賣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8月29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安萬」	指	Million Ease Limited安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燕化醫院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iny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指	為收購事項目的與目標集團有關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合同；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裕康潤」	指	深圳市裕康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機構」	指	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腦科醫院、三九門診部及武鋼醫院集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條款書」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4月29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條款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mple Mighty Limited廣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4月8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書；
「鼎珮證券」	指	VMS Securities Limited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賣方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
「武鋼總醫院」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
「武鋼集團」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武鋼醫院集團」	指	武鋼總醫院、武鋼第二醫院及彼等的附屬機構組成的醫院集團；
「武鋼第二醫院」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院；
「徐礦醫院」	指	徐州市礦山醫院；
「燕化醫院集團」	指	北京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由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燕化醫院集團及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醫院管理權利與投資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統稱，並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及
「三九門診部」	指	三九醫療門診部（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亦稱為三九門診部。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得坤先生、賀旋先生、溫泉女士及翁菁雯女士。賣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旨在說明目標集團的業績，猶如下文所載目標集團須於買賣合同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已於2015年1月1日獲達成：

- (a) 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及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兩處辦公場所；
- (b) 出售安萬；
- (c) 出售華潤健康科技；
- (d) 將賣方合共約人民幣1,109,633,000元的貸款資本化；
- (e) 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及
- (f) 將華潤武鋼用於武鋼醫院集團營運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武鋼醫院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目標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達成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已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隨附附註所述有關目標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B.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B.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a)	附註6(b)	附註7	附註8	
收益	12,166	-	-	(273)	-	(1,486)	127,932	-	-	138,3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36)	-	-	39	-	-	-	-	-	(17,797)
毛利	(5,670)	-	-	(234)	-	(1,486)	127,932	-	-	120,542
其他收入	31,181	-	(26,423)	(1)	-	-	-	-	-	4,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99)	-	990	(37)	15,137	-	-	-	-	691
行政費用	(68,211)	44,662	5,996	1,315	-	-	-	-	-	(16,238)
財務費用	(17,470)	-	-	-	17,470	-	-	-	-	-
其他費用	(31,611)	-	31,606	-	-	-	-	-	-	(5)
應佔一間合營 公司虧損	(6,580)	-	-	-	-	-	-	5,001	-	(1,579)
稅前(虧損)/ 利潤	(113,760)	44,662	12,169	1,043	32,607	(1,486)	127,932	5,001	-	108,168
所得稅(抵免) 開支	1,430	-	(2,289)	-	-	-	-	-	28,451	27,592
年度(虧損)/ 利潤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u>(115,190)</u>	<u>44,662</u>	<u>14,458</u>	<u>1,043</u>	<u>32,607</u>	<u>(1,486)</u>	<u>127,932</u>	<u>5,001</u>	<u>(28,451)</u>	<u>80,576</u>
應佔年度 (虧損)/ 利潤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110,617)	44,662	9,885	1,043	32,607	(1,486)	127,932	5,001	(28,451)	80,576
非控股權益	(4,573)	-	4,573	-	-	-	-	-	-	-
	<u>(115,190)</u>	<u>44,662</u>	<u>14,458</u>	<u>1,043</u>	<u>32,607</u>	<u>(1,486)</u>	<u>127,932</u>	<u>5,001</u>	<u>(28,451)</u>	<u>80,576</u>

B.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b)	附註8	
收益	18,336	-	(847)	(18)	-	50,914	-	68,3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94)	-	800	-	-	-	-	(4,394)
毛利	13,142	-	(47)	(18)	-	50,914	-	63,991
其他收入	2,763	-	(1,270)	(2)	-	-	-	1,4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69	-	(985)	(9)	100	-	-	1,275
行政費用	(22,011)	12,700	1,401	222	-	-	-	(7,688)
財務費用	(9,963)	-	-	-	9,920	-	-	(43)
其他費用	(13,935)	-	13,869	-	-	-	-	(6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2,206	-	-	-	-	-	-	2,206
稅前(虧損)/利潤	(25,629)	12,700	12,968	193	10,020	50,914	-	61,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277)	-	(117)	-	-	-	50,123	14,729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648	12,700	13,085	193	10,020	50,914	(50,123)	46,437
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2	12,700	8,301	193	10,020	50,914	(50,123)	46,437
非控股權益	(4,784)	-	4,784	-	-	-	-	-
	9,648	12,700	13,085	193	10,020	50,914	(50,123)	46,437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根據買賣合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會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並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兩處辦公場所。該調整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員工的員工費用、北京及深圳辦公場所的租金費用以及有關費用。
3.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以1美元的代價向華潤醫療出售安萬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的實際虧損人民幣14,458,000元及人民幣13,085,000元將不會綜合入賬。出售收益不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予以調整，原因為其會計入儲備作視為股東出資。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股權轉讓合同，目標集團承諾出售其於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倘出售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華潤健康科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的實際虧損人民幣1,043,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將不會綜合入賬。出售收益不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予以調整，原因為其會計入儲備作視為股東出資。
5. 目標集團擁有若干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於2016年5月31日，合共人民幣1,109,633,000元資本化為廣雄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資本化當時尚未償還的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17,470,000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15,137,000元，以及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不會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9,920,000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100,000元。

6. 顧問服務合同

- (a) 於2015年9月，華潤醫院投資（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徐礦醫院訂立管理服務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華潤醫院投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若干管理服務收入。

其後，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同意廢除上述管理服務合同，而另行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起生效。

倘新顧問服務合同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先前的管理服務合同，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顧問服務收益將減少人民幣1,486,000元。

- (b) 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倘該等顧問服務合同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至4月期間將分別確認來自該兩家醫院的顧問服務收入人民幣127,932,000元及人民幣50,914,000元。此乃按照合同預設公式根據該兩家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中國財務報表／管理賬目所示收益計算。

- (c) 為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已於2015年向該兩家醫院提供相關醫院營運服務。故已於顧問服務合同存在之前產生費用。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上述三家醫院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用已於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入賬，故毋須作出額外費用調整。

7. 於2016年1月，華潤武鋼（目標集團擁有51%的合營公司）出售其部分資產，即武鋼醫院的淨資產。倘武鋼醫院的淨資產於2015年1月1日出售，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折舊人民幣9,806,000元將會減少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將減少人民幣5,001,000元（即人民幣9,806,000元的51%）。

8.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考慮上文附註2至7所述的備考調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項撥備人民幣28,451,000元及人民幣50,123,000元已分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加以調整。

D. 有關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編製廣雄有限公司（「廣雄」）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公告」）第29至32頁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公告第28頁的附錄內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對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致的先決條件已於2015年1月1日達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利潤預測。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相關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HKSAE 3420」)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公告附錄所述的編製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5年1月1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目標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就上市規則第4.29(7)段而言：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於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報告時，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公告附錄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